



马德里体系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分类审查指南

2018年6月

目 录

导 言	3
1.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	3
2. 国际申请中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审核	4
2.1 法律依据	4
2.2. 审核国际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名称的一般原则	8
2.3. 类标题	9
2.4. 可归入多类的名称	10
2.5. 某些措辞在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使用	14
2.5.1. “in particular”、“namely”、“i.e.”以及类似措辞的使用	14
2.5.2. “and the like”或“etc.”的使用	14
2.5.3 在某一类中要求“all goods”或“all other services”	14
2.5.4 在清单中援引其他类别	14
2.6 特定商品和服务的分类	14
2.7 专有名称的使用	16
3. 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形式问题	16
3.1. 标点符号	16
3.2 大写字母和特殊字符的用法	18
3.3 商品和服务的重复说明	18
3.4 商品和服务名称的单复数形式	18
3.5 定冠词的使用	19
3.6 缩略语或缩写词的使用	19
3.7. 括号的使用	19

导 言

本文件载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对在马德里体系下提交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名称进行审查的指南。

本指南首次出台是以 2016 年 6 月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圆桌会议的与会人员为对象的。此次会议后，马德里体系缔约方和用户团体有机会就指南向国际局发送评论意见。更新后的版本（第二版）提交给了 2017 年 6 月的圆桌会议。

2017 年 6 月的圆桌会议后，同样征求了缔约方和用户团体的意见并对版本加以更新。因此本版是指南的第三版。

马德里体系让商标所有人有可能通过一项国际注册在多个领土上寻求对其商标的保护。马德里体系由《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议定书”）管理。

要获得国际注册，商标所有人必须通过缔约方商标局（原属局）提交国际申请，他们要么已经向该原属局提交了申请，要么已经获得注册（基础商标）。此外，品牌所有人必须是该缔约方的国民，或在缔约方有居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资格）。

原属局必须对其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予以证明，并证明该申请中出现的某些内容与基础商标中的内容相一致。之后，原属局必须将国际申请传送给国际局。

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2）款，“申请人应指明要求保护商标的商品和服务，可能的话，并根据依照《……尼斯协定》制定的分类指明相应的类别。”

此外，根据该同一条款，“国际局应会同原属局对申请人提出的类别进行审核。”

最后，该款指出，“该局与国际局意见分歧时，应以国际局的意见为准。”

发布本指南旨在向马德里体系用户和主管局通报国际局采用的做法；为用户在国际申请中列出商品和服务提供帮助；提高国际局审查结果的可预测性；以及提高各主管局做法的一致性。总体而言，这将对国际申请的处理产生积极影响。

应当指出的是，本指南仅包括国际局采用的原则，因此仅为马德里体系的用户提供一般性指导。

本文件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提供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及马德里体系的总体信息。第二部分涉及国际局适用的分类原则。第三部分就列出商品和服务名称时可接受的格式（如标点、括号）提供了实用信息。

1.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

《尼斯协定》（自 1957 年开始）制定了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尼斯分类）。加入《尼斯协定》的国家应针对商标注册适用尼斯分类。

尽管只有 84 个国家加入《尼斯协定》，但超过 145 个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商标局使用尼斯分类。

由国际局依马德里体系进行的商标国际注册必须使用尼斯分类。

尼斯分类包含 45 类——商品 34 类，服务 11 类。具体而言，尼斯分类包含以下内容：

1. 类标题：类标题概括说明商品或服务原则上属于哪个领域；
2. 注释：注释用于说明哪些商品或服务属于或不属于某个具体的类号；
3. 字母顺序表：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其中标明了商品和服务所属的类号；
4. 备注：备注解释了当某一词语在字母顺序表中没有找到、不能按照注释进行分类时应适用哪些标准。

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并非包罗万象，因为它 2018 年文本第 11 版中仅涵盖约 11,000 个名称。尼斯分类的价值在于它为分类制定的标准，及其为字母顺序表中未找到的具体商品和服务提供的注释和备注。

尼斯分类由专家委员会予以修正和补充，专家委员会由《尼斯协定》缔约国的代表组成。

专家委员会就尼斯分类的变动作出决定。这些变动每年生效，并在分类的新文本中公布，除非变动涉及将商品或服务从一个类别转到另一个类别，或需要建立新的类别。这些变动称为“修改”，在五年修订期结束时生效。届时所有变动和修改都会勘入分类的新版本。

2. 国际申请中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审核

原属局

国际申请由原属局受理和证明，之后原属局应将国际申请转送国际局。原属局必须证明出现在国际申请中的项目与基础商标的项目相一致。具体而言，原属局必须证明国际申请中出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与基础商标的对应清单相一致或包含在基础商标的清单中。

国际局

国际局必须审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适用的要求。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xiii)目，“[...]国际申请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应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排列，每一组前应冠以类别序号，并按该国际分类的类别顺序排列。”

此外，细则要求商品和服务应“用准确的词语表达，最好使用前述分类的字母排列表中的用词。”

如果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xiii)目所规定的要求（即类别名称错误或用词不够准确），国际局必须遵守《共同实施细则》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程序。

2.1 法律依据

细则第12条

《共同实施细则》第12条规定了当国际局不同意申请人指明的分类时，应会同原属局对国际申请中所指分类进行正确分类的程序。

根据细则第12条，国际局应将其分类建议通知原属局，说明因此种建议而产生的规费数额（如有的话）。自该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如果未收到原属局的来文，国际局应重新发出通知，重申其建议。

尽管申请人知悉向原属局发送的所有通信，但申请人不得直接向国际局发送意见。国际局对申请人直接发送的任何通信不予受理。

原属局应在收到国际局的分类建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就该分类建议向国际局提出意见。原属局可以应申请人的请求，要求从国际申请中删除国际局分类建议所涉的说明。

考虑到原属局的意见，国际局可以撤回、确认或修改其分类建议，并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同时通告申请人。

因国际局的分类建议所产生的应付规费（如有的话），应自国际局确认或修改此种建议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原属局未向国际局发送意见的，上述规费应在国际局原始建议的通知之日起四个月内缴纳。

缴费不足时，国际局应认为申请被放弃，将在扣除所适用的基本费的50%之后，向付款方退还已支付的任何费用。

足额缴费且不存在其他不规范的，国际局应以国际局认为正确的分类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商标。

细则第13条

《共同实施细则》第13条规定了澄清国际申请中所列任何词语或措辞的程序，这些词语或措辞被国际局认为：(i) 过于含混不便分类；(ii) 费解；或(iii) 用词不正确。

根据细则第13条，国际局应通知原属局，并可建议使用某替代词或措辞，或删去该相关词语或措辞。

与上一条一样，尽管申请人知悉发送到原属局的所有通信，但申请人不能直接向国际局发送意见。国际局对申请人直接发送的任何通信不予受理。

原属局应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际局发送建议。

原属局所提建议可以接受的，国际局应考虑该建议，对商标予以登记。

如果所提建议不可接受或未提出此种建议，国际局应当要么(a)对含有问题词语或措辞的商标予以登记，并注明国际局认为该词或措辞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用词不正确；要么(b)删除未指明类别的词语或措辞。

国际局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2条和第13条所发通知示例

NOTICE CONCERNING AN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ATTENTION:

The irregularity(ies) indicated in this notice is (are) to be remedied by the Office of origin.

The response to this notice should be receiv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no later than **11 June 2017**. Please, indicate the WIPO Reference number **1234567890** in all your communications with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R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based on registration N° **402418**
for the mark **ROMARIN**
in the name of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by the Office of origin:
25 January 2017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16 February 2017

Our ref. : EN-I/1234567890/JS
Office ref. : MM201604860R
Applicant ref.: ER/YR/9201500203/SMS
Examiner: John Smith
Telephone N°: +412222222
E-mail: madrid.infoline@wipo.int

We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The examination of this application has revealed the irregularities which are listed hereafter:

IRREGULARITY(IES) CONCERN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TO BE REMEDIED BY THE OFFICE OF ORIGIN (Rule 12).

1.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considers that the goods and/or services lis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are not grouped in the appropriate clas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Rule 9(4)(a)(xiii)).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proposes therefore to transfer the following terms:

"cellular phone accessory charms" from class 9 to class 26, by analogy with NCL 260133 "charms, other than for jewellery, key rings or key chains".

- please, kindly refer to our MGS - Madrid Goods and Services Manager at <http://www.wipo.int/mgs>.

The proposed grouping may entail the payment of further fees (see attached accounting statement).

An opinion on this proposal may be communica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ny such opinion must be communicated **THROUGH THE OFFICE OF ORIGIN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present notification, that is, by 11 June 2017**.

Failing this, the mark will be registered **with the classification and grouping propos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However, if this proposal entails the payment of further fees and such fees are not paid within four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present notific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will be considered **abandoned**.

Applicants are strongly encouraged to check the existence and classification of terms appropriate to their needs in the Madrid Goods & Services Manager at <http://www.wipo.int/mgs>.

IRREGULARITY(IES) CONCERNING THE IND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TO BE REMEDIED BY THE OFFICE OF ORIGIN

2.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considers that the following term(s) of the list of goods and/or services is/are too vague for the purposes of classification (Rule 13):

- 1) "eyeshades" (class 9)
- 2) "fixtures for measuring integrated circuits" (class 9)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suggests therefore the following:

- 1) "antiglare visors" (class 9) or "visors for helmets" (NCL 090047)
- 2)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integrated circuits" (class 9)

YOUR ANSWER MUST NOT BE SENT DIRECTLY TO WIPO BUT THROUGH YOUR NATIONAL OFFICE.

A proposal as to different term(s) may be communica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ny such proposal must be communicated **THROUGH THE OFFICE OF ORIGIN,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present notification, **that is, by 11 June 2017**. If no proposal accept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is made within this period,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will include in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the term(s), as appear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with an indication to the effect that, in the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the specified term(s) is/are too vague for the purposes of classification.

Applicants are strongly encouraged to check the existence and classification of terms appropriate to their needs in the Madrid Goods & Services Manager at <http://www.wipo.int/mgs>.

Annex to the irregularity notice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based on the national application or the 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402418

Our ref.: EN-I/1234567890/JS
Office ref. : MM201604860R
Applicant ref.: ER/YR/9201500203/SMS

	Swiss Francs
Basic fee where any reproduction of the mark is in color (Protocol application):	903.00
Individual fe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CN	249.00
Individual fee per additional class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CN	125.00
Individual fe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EM	912.00
Individual fe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US	301.00
Individual fee per additional class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US	301.00

Total due:	2,791.00

2.2. 审核国际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名称的一般原则

国际局负责审核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是根据原属局收到经证明的国际申请之日，或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即国际局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三条第（4）款所述的两个月期限后收到该申请）有效的尼斯分类的版本和文本进行分类的。

尼斯分类包括含有注释的类别表和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如果商品或服务不在字母顺序表上，并且不能借助类别表和注释进行分类，则应适用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制定的备注中的标准：

商品的分类

(a) “成品原则上根据其功能或用途进行分类。如果成品的功能或用途未在任何类标题中提及，则比照字母顺序表中指明的其他同类成品进行分类。如果找不到同类成品，则适用其他从属标准，例如制成产品的材料或其操作方式。

例如，“leather jacket”(皮夹克) 被分在第 25 类，因为它们的功能或用途是用作衣物。它们以皮革制成的事实并不能使其被归入第 18 类。

此外，可以包括皮夹克的“clothing of leather”(皮衣)，在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中归入第 25 类。

原则上，商品赖以制成的材料是从属因素，只有在商品不能按其功能或用途进行分类的情况下，才应予以考虑。

“figurine”(雕像)就是一个无法按其功能或用途进行分类的成品的例子。figurine是“小型塑像，特别是人像”¹，可用于艺术、装饰或宗教目的等。因此，figurine(雕像) 按照其制成的材料进行分类。

(b) “成品如果是一件具有多种用途的组合产品（如钟表），可以归入符合其任何功能或预期用途的多个类别。如果这些功能或用途未在任何类标题中提及，则适用上文（a）项所列的各项标准。”

商品可以有的一种以上的功能或用途，在这些情况下，国际局将接受符合其功能或用途的任何类别。

例如，“clock radios”(带钟表的收音机)在第 9 类和/或第 14 类均可接受，因为它既可以用作“radio”(无线电收音机)（第 9 类），也可以用作“clock”(钟表)（第 14 类）。

更常用的措辞是“radio alarm clocks”(带有收音机的闹钟)，这在第 9 类和第 14 类确实都可以接受，其定义是“收音机和闹钟的组合，可以对其进行设置，使收音机在设定的时间自动打开”²。

(c)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原材料原则上按其形成的材料进行分类。”

原材料不论是未加工还是半加工，本身并不具备某种功能或用途。因此，原料按其形成的材料类型进行分类。

某些成品可能与原材料相混淆。例如，“cooking salt”(食盐)被归入第 30 类，因为它是为了给食物调味，不应与归入第 1 类的“raw salt”(原盐)相混淆。

(d) “用做另一个产品组成部分的商品，原则上仅在这类商品通常无法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下，与该产品归入同一类。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适用上文（a）项所列的标准。”

例如，“brushes for vacuum cleaners”(吸尘器用刷)与吸尘器一起归入第 7 类，而不是以“brushes”(刷子)为主的第 21 类。

¹ “figurine, n.” Oxford living Dictionaries 。 2016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
<http://www.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figurine>（2016年5月26日访问）。

² “radio alarm clock, n.” Oxford living Dictionaries 。 2016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
<http://www.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radio-alarm-clock>（2016年5月26日访问）。

(e) “一件产品（无论成品与否）按其制成的材料进行分类，在由不同的材料制成时，该产品原则上按占主导地位的材料进行分类。”

因此，“milk beverages, milk predominating”(以牛奶为主的牛奶饮料)归入第 29 类；“coffee beverages with milk”(加奶咖啡饮料)却归入第 30 类，因为只是增加了牛奶，但牛奶并不占主导地位。

(f) “用于盛装产品的包装原则上与该产品属于同类。”

例如，“cases for smartphones”(智能手机用壳)和“bags adapted for laptops”(便携式计算机专用包)都归入第 9 类，因为“smartphones”(智能手机)和“laptop”(便携式计算机)被分在第 9 类，而“cases”(箱包)和“bags”(包)是专门用来盛装这些产品的。

同样，“bags for sport”(运动包)归入第 18 类，“bags for tennis racquets”(网球拍袋)则归入第 28 类，因为“tennis racquets”(网球拍)属于第 28 类。

服务的分类

(a) “服务原则上按服务类标题及其注释中所指明活动的分支进行分类，如果未指明，则比照字母顺序表中所列的其他类似服务进行分类。”

例如，银行和金融计划归入第 36 类，因为它们是有金融事务的服务。

(b) “出租服务原则上按租用物品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分类（如电话出租，归入第 38 类）。租赁服务类似于出租服务，因此应以同样的方式进行分类。然而，租购融资或租赁融资作为金融服务归入第 36 类。”

(c) “提供建议、信息或咨询的服务，原则上与对应于建议、信息或咨询主题的服务归入同一类，例如运输咨询（第 39 类）、商业管理咨询（第 35 类）、金融咨询（第 36 类）、美容咨询（第 44 类）。以电子方式（如电话、计算机）提供建议、信息或咨询，不影响这些服务的分类。”

(d) “在特许经营框架下提供的服务，原则上与特许人提供的特定服务归入同一类（例如与特许经营有关的商业咨询意见（第 35 类）；与特许经营有关的融资服务（第 36 类）；与特许经营有关的法律服务（第 45 类）。”

如果某种措辞没有对所提供服务的活动分支加以说明，国际局将认为国际申请中所列的此种措辞过于含混，不便分类。由此，国际局将认为“providing a website”(提供一个网站)过于模糊，因为该项服务的性质不够清楚，并且最重要的是，活动的分支也不明确。原则上应在服务说明的起始处指明活动分支。

例如，国际局不接受第 35 类中“providing a website featuring business information”(提供一个以商业信息为特色的网站)这样的说明，因为这项服务指的是所提供的方式。相比之下，国际局将接受第 35 类中的“providing business information via a website”(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同样，国际将接受第 36 类中的“provi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via a website”(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但不接受“providing a website featur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提供一个以金融信息为特色的网站)。

此外，国际局将接受第 38 类中“providing access to a website”(提供网站的接入服务)的措辞，这被理解为电信服务，也接受第 42 类中的“hosting a website”(主持网站)，这被理解为一项技术服务。

2.3. 类标题

一般而言，类标题指的是商品和服务原则上在某一具体类别下所属的领域。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就类标题的变动作出决定。

类标题包括若干项商品或服务的“笼统名称”，以分号隔开。

例如第 12 类的类标题如下：

“Vehicles; apparatu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or water”(运载工具；陆、空、海用运载装置)

因此第 12 类的类标题由两个笼统名称构成：“vehicles”(运载工具)和“apparatu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or water”(陆、空、海用运载装置)。

审查原则

国际局认为，类标题或其笼统名称易于理解、用词正确并且足够准确，使用它们可以在分类时对商品和服务作出正确的说明。

因此，国际局接受在国际申请中将类标题列为商品和服务的名称。类标题可以全部使用，也可以部分使用，仅列出某些笼统名称。

因此，如果国际申请中列出了尼斯分类中提供的笼统名称或整个类标题，国际局将不会认为不规范。

国际局对类标题予以接受的政策可能与一些国家局或地区局采用的做法不同。有些国家局或地区局不接受类标题，可能要求国际注册的注册人进一步说明其寻求保护的商品或服务。

此外，那些对部分或全部使用尼斯类标题予以接受的缔约方对一个类标题下所覆盖的商品和服务，也可能作出不同的解释。

商标一旦由国际局注册，某个类标题的变更将不会对使用了该类标题较早版本的国际注册产生影响（即变更不会追溯适用于国际注册）。

2.4. 可归入多类的名称

关于产品或服务的某些名称可归入多类。

例如，“deodorants”(除臭剂)既可以归入第3类（其中包括“deodorants for human beings or for animals”(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也可以归入第5类（其中包括“deodorants, other than for human beings or for animals”(非人用、非动物用除臭剂)）。

审查原则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国际局应要求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易于理解，用词正确，足够准确，以便对其正确分类。

商品

根据尼斯分类的备注，成品按其对应的尼斯类标题和注释中指定的用途或功能分类。如果某件成品的用途或功能未在任何类标题中提及，则该产品可按其材料或操作方式等其他标准进行分类。

因此，某件成品可能被归入多类，这取决于对该产品所作的限制。

就分类而言，国际局将考虑国际申请中注明的类号，该类号提供了对产品进行审查的范围。如果某个名称在某类中有很清楚的含义，则可以将其归入该类，无须进一步说明。

因此，下列分类原则应予适用：

1. 用途:

如果某一具体产品根据其预期目的和所注明的任何可适用的类别，可以归入多类，国际局将接受该名称。

例如：

“Deodorising apparatus”(除臭装置)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11类，其中包括“deodorizing apparatus, not for personal use”(非个人用除臭装置)
- 第21类，其中包括“deodorizing apparatus for personal use”(个人用除臭装置)

“Sea water”(海水)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5类，其中包括“sea water for medicinal bathing”(药浴用海水)
- 第30类，其中包括“sea water for cooking”(海水（烹饪用）)

2. 材料:

如果某一具体产品根据其制成材料和所注明的任何可适用的类别，可以归入多类，国际局将接受该名称。

例如：

“Figurines”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 6 类，其中包括“figurines [statuettes] of common metal”(普通金属小雕像)
- 第 14 类，其中包括“figurines [statuettes] of precious metal”(贵金属小雕像)
- 第 16 类，其中包括“figurines [statuettes] of papier mâché”(纸制小雕像)
- 第 19 类，其中包括“figurines [statuettes] of stone, concrete or marble”(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小雕像)
- 第 20 类，其中包括“figurines [statuettes] of wood, wax, plaster or plastic”(木、蜡、石膏或塑料小雕像)
- 第 21 类，其中包括“figurines [statuettes] of porcelain, ceramic, earthenware or glass”(瓷、陶瓷、陶土或玻璃塑像)

“Gift bags”(礼品袋)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 16 类，其中包括“gift bags made of paper”(纸礼品袋)
- 第 22 类，其中包括“gift bags made of textile/fabric”(纺织品/布礼品袋)

3. 功能

如果某一具体产品根据其功能和所注明的任何可适用的类别，可以归入多类，国际局将接受该名称。

例如：

“Robots”(机器人)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 7 类，其中包括“industrial robots”(工业机器人)
- 第 10 类，其中包括“surgical robots”(外科手术机器人)
- 第 28 类，其中包括“toy robots”(玩具机器人)

“Contraceptives”(避孕药)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 5 类，其中包括“chemical contraceptives”(化学避孕药)
- 第 10 类，其中包括“contraceptives, non-chemical”(非化学避孕用具)

4. 操作方式：

如果某一具体产品根据其操作方式和所注明的任何可适用的类别，可以归入多类，国际局将接受该名称。

例如：

“Door openers”(开门器)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 6 类，其中包括“door openers, non-electric”(非电动开门器)
- 第 7 类，其中包括“door openers, electric”(电动开门器)或“pneumatic”(气动)或“hydraulic”(液压)

5. 性质：

如果某一特定产品根据其处于未加工、半加工、加工或保存的状态，并根据所注明的任何可适用的类别，可以归入多类，国际局将接受该名称。

例如：

“Berries”(浆果)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 29 类，其中包括“processed berries”(加工过的浆果)

- 第31类，其中包括“fresh berries”(新鲜浆果)

“Acrylic resins”(丙烯酸树脂)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1类，其中包括“unprocessed acrylic resins”(未加工丙烯酸树脂)
- 第17类，其中包括“semi-processed acrylic resins”(半加工丙烯酸树脂)

6. 混合标准:

然而，如果某一特定产品根据上述五项标准中的多项标准，可以归入多类，却仅注明了一个可适用的类别，国际局将不接受该名称，并将指出不规范，要求进一步说明。

例如:

“pipes”(管)本身不可接受，因为它可以归入七个不同的类别，或是根据其材料（如钢管），或是根据其用途（如水管）或功能（如烟管）。

- 第6类：“pipes of metal”(金属管)、“steel pipes”(钢管)、“drain pipes of metal”(金属排水管)、“gutter pipes of metal”(金属雨水管)、“water-pipes of metal”(金属水管)、“pipes of metal for central heating installations”(中央供暖装置用金属管道)
- 第7类：“cutting blow pipes”(切削吹管)、“soldering blow pipes”(焊接吹管)、“automotive exhaust pipes”(汽车排气管)
- 第11类：“water-pipes for sanitary installations”(管道（卫生设备部件）)、“boiler pipes for heating installations”(供暖装置用锅炉管道（管）)
- 第15类：“wind pipes for organs”(管风琴)、“music pitch pipes”(调音管)
- 第17类：“canvas hose pipes”(帆布水龙带)、“non-metallic flexible pipes”(非金属软管)
- 第19类：“drain pipes, not of metal”(非金属排水管)、“rigid pipes, not of metal”(非金属硬管)、“gutter pipes, not of metal”(非金属雨水管)、“water-pipes, not of metal”(非金属水管)
- 第34类：“tobacco pipes”(烟斗)

“Doors”(门)本身不可接受，因为它可以归入五个不同的类别，或是根据其材料（如金属门），或是根据其用途（如家具门）:

- 第6类：“doors of metal”(金属门)
- 第11类：“shower doors”(淋浴门)
- 第12类：“doors for vehicles”(淋浴门)
- 第19类：“non-metal doors”(非金属门)
- 第20类：“doors for furniture”(家具门)

服务

根据尼斯分类的备注，服务原则上按相应类标题及其注释中指明的活动分支归入具体类别。

和成品一样，一项具体服务可以根据其被限定的方式，归入多类。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将遵循与成品类似的做法，比照适用。

因此，国际局可以接受的服务名称应在某个特定类别中具有足够清晰的含义，可以在没有进一步说明的情况下将其归入该类。

以下示例即为国际局在没有进一步说明的情况下将在多个类别予以接受的服务名称。

“Accommodation bureau services”(住所代理)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36类，其中包括“accommodation bureau services [apartments]”(住所代理（公寓）)
- 第43类，其中包括“accommodation bureau services [hotels, boarding houses]”(住所代

理（旅馆、供膳寄宿处））

“Booking of seats”(座位预订)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 39 类, 其中包括“booking of seats for travel”(旅行座位预订)
- 第 41 类, 其中包括“booking of seats for shows”(演出座位预订)

“Vermin exterminating”(灭虫)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 37 类, 其中包括“vermin exterminating, other than for agriculture, aquaculture, horticulture and forestry”(灭虫(非农业、林业或园艺业))
- 第 44 类, 其中包括“vermin exterminating for agriculture, aquaculture, horticulture and forestry”(灭害虫(为农业、水产养殖业、园艺或林业目的))

“Layout services”(版面设计)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 35 类, 其中包括“layout services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广告版面设计)
- 第 41 类, 其中包括“layout services, other than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Organization of exhibitions”(组织展览)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 35 类, 其中包括“organization of exhibitions for commercial or advertising purposes”(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 第 41 类, 其中包括“organization of exhibitions for cultural or educational purposes”(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Publication”(出版)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 35 类, 其中包括“publication of publicity texts”(广告宣传本的出版)
- 第 41 类, 其中包括“publication of books”(书籍出版)和“publication of texts, other than publicity texts”(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

“Organization of fashion shows”(组织时装表演)可在以下类别被接受:

- 第 35 类, 其中包括“organization of fashion shows for promotional purposes”(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
- 第 41 类, 其中包括“organization of fashion shows for entertainment purposes”(为娱乐目的组织时装表演)

通用词

通用词指的是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中有关特定类别(称为“自然类”)的用词, 这种词的限定方式使它与其他类别产生关联。通用词在字母顺序表中用星号标记。

关于通用词语的示例有: acids(酸), 第 1 类; abrasives(研磨材料), 第 3 类; anchors(锚), 第 6 类; alarms(报警器), 第 9 类; bags(包), 第 18 类; urns(缸), 第 21 类; felt(毡), 第 24 类; mats(垫席), 第 27 类; construction(建筑), 第 37 类; writing of texts(文稿撰写), 第 41 类; 和 rental of transportable buildings(活动房屋出租), 第 43 类。

如果通用词在国际申请中被列在并非其“自然类”的某个类别下, 而且没有进一步说明, 审查员会提出不规范。在这种特殊情况下, 申请人将被要求进一步说明申请保护的产品或服务, 以便进行正确分类。

例如, 国际局在第 25 类中可以接受“clothing”(服装), 但在第 9 类不会接受。在这个具体示例中, 申请人将被要求进一步限定该词, 例如“clothing for protection against fire”(防火服装)。

再举一例, 国际局在第 36 类中可以接受“**brokerage**”(经纪), 但在第 39 类不会接受。在该例中, 申请人可以具体说明该项服务是“freight brokerage”(货运经纪)。

2.5. 某些措辞在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使用

2.5.1. “in particular”、“namely”、“i.e.”以及类似措辞的使用

申请人经常在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使用某些措辞来进一步具体说明（例如“in particular”、“especially”、“including”）或限定（例如“namely”、“i.e.”）商品和服务清单。如果这些措辞后面接着具体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国际局可以接受。

例如：

- 第 9 类：Computer software, in particular computer game software(计算机软件，特别是计算机游戏软件)
- 第 12 类：Cars, namely, sports cars(小汽车，即跑车)

如果这些措辞放在商品和服务清单的末尾来进一步说明或限定商品和服务清单，国际局也可以接受。

例如：

- 第 44 类：Landscaped gardening; garden design and maintenance; lawn mowing services; all the aforementioned services relating to public parks and gardens(庭院风景布置；庭院设计和维护；割草服务；上述服务均与公园和花园有关)

2.5.2. “and the like”或“etc.”的使用

申请人有时会使用“and the like”或“etc.”，目的是将保护扩大到与指明的某类商品或服务具有类似性质的商品或服务，尽管没有具体写明是什么。

如果上述措辞的使用不够准确，使人无法清楚地判定寻求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则国际局不予接受。

2.5.3 在某一类中要求“all goods”或“all other services”

国际局不接受“all goods in class X”、“all services in this class”、“all other goods in this class”等措辞。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9 条第（4）款第（xiii）项，申请人必须写明“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

如果这些措辞单独出现（即未列出任何商品或服务），或者与商品和服务的实际名称一起出现，审查员将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3 条提出不规范。

2.5.4 在清单中援引其他类别

清晰的说明对于正确识别商品和服务并对其进行准确分类至关重要。如果对商品和服务的说明依据的是另一类中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局在分类时不予接受。

例如，第 9 类中“computer software for services in Class 36”(用于第 36 类中服务的计算机软件)，或第 37 类中“installation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the goods mentioned in Class 11 above”(与上述第 11 类中提及的商品相关的安装服务)等措辞不为国际局所接受。

因此，在商品和服务清单中提及其他类别时，国际局将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3 条提出不规范。

2.6 特定商品和服务的分类

对某些商品和服务的名称进行分类可能更为困难。以下解释旨在对其适当分类作出澄清。

(a) 电子游戏

自 2012 年 1 月（NCL10-2012）起，所有电子游戏设备，不论游戏性质如何，都归入第 28 类。

(b) 低度酒精饮料或葡萄酒

“Low alcohol beverages”(低醇饮料)和“low alcohol wines”(低醇葡萄酒)都属于第 33 类，不论其可能含有的酒精度数如何。尼斯分类没有规定饮料或葡萄酒应含有多少酒精才可被视为酒类或非酒类。它只是指出所有含酒精的饮料均应归入第 33 类，但啤酒除外，归入第 32 类。

(c) 过滤器和过滤材料

过滤器是成品，按其功能或用途分类，或者与其作为组成部分的产品归入同一类，如“filters

as parts of engines or machines”(过滤器，引擎或机器零件)（第7类），“filters [photography]”(滤光镜（摄影）（第9类），“filters for ultra violet rays for medical purposes”(医用紫外线过滤器)（第10类），“filters as parts of electric coffee machines or water supply apparatus”(过滤器，电力煮咖啡机或供水装置)（第11类），“cigarette filters”(香烟过滤嘴)（第34类）。

过滤材料按照其制成的材料进行分类，如“filtering materials of paper”(□□材料(□))（第16类），“filtering materials of textile”(□□品制□□材料)（第24类），以及“filtering materials [semi-processed foams or films of plastic]”(□□材料(半加工泡沫或塑料膜))（第17类）。

(d) 阀门

阀门是成品，按照其功能或用途分类，或者与其作为组成部分的产品归入同一类，如“valves as parts of machines”(机器部件 □门)（第7类），“valves for feeding bottles”(奶瓶阀)（第10类），“valves for vehicle tyres”(运□工具□胎气□嘴)（第12类），“valves as parts of musical instruments”(□器栓塞)（第15类）。

如果不能按照上述标准分类，则按制成阀门的材料进行分类，如“valves made of leather”(皮活门)（第18类），“valves made of rubber or vulcanized fiber”(橡胶或硫化□□制阀)（第17类），“water pipe valves of plastic”(塑料水管阀)（第20类）。

(e) 商品的制造

国际局不接受“manufacturing of goods”(生产商品)这种笼统的措辞。

但国际局确实接受将“custom manufacturing of goods for others”(替他人定制生产商品)或“custom manufacturing of goods for others to the order of a customer”(根据他人的要求和□格定制生产商品)作为第40类中的一项服务，因为尼斯的注释中明确提到了定制生产服务。

国际局对“custom manufacturing of goods for other”(替他人定制生产商品)这种措辞的接受情况，可能与国家局或地区局的情况不同。这些局的法律法规可能要求更准确地说明这些服务。

(f) 协会服务

协会是“为共同目的组织起来的一个群体”³。有的协会可以提供教育服务，并在其成员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宣传和游说，而有的协会则可能从事社会或娱乐事业。

协会向其成员提供的服务原则上按照所提供服务的性质进行分类。国际局应考虑具有限定意义的措词，以确定所开展活动的具体性质。

例如：

- 第35类：“association services, namely, promotion of the commercial interests of professionals and businesses in the field of mobile software application development”(协会服务，即在移动软件应用开发领域促进专业人士和企业的商业利益)
- 第36类：“association services, namely, underwriting insurance for its members”(协会服务，即为其成员承保保险)
- 第39类：“arranging of travel tours by an association for its members”(由协会为其成员安排旅游□光)
- 第41类：“educational and entertain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an association to its members”(由协会为其成员提供教育与□□服务)
- 第45类：“association services being the certification of legal documents by the association for its members”(协会服务，即由协会为其成员□定法律文件)

³ “association, n.” Oxford living Dictionaries。2016年，牛津大学出版社，<http://www.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association>（2016年5月26日访问）。

但是，国际局将认为下列措辞过于含混不便分类：“association services, namely promoting the interests of its members”(协会服务，即为其成员促进利益)、“services included in this class rendered by an association to its members”(由协会向其成员提供的本类服务)或“services rendered by an association to its members”(由协会向其成员提供的服务)。

(g) 组合套装

国际局对“kits”(组合套装)分类时，或者依据用途（如第3类的“cosmetic kits”(成套化妆品)，第5类的“first-aid kits”(急救箱（备好药的）)或第16类的“craft kits for painting”(绘画手工套装)），或者依据构成情况（如第24类的“kits comprised of fabrics for making quilts”(制被褥用含织物成套用品)，第21类的“dental care kits comprising toothbrushes and floss”(包含牙刷和牙口的牙□□理套装)）。

因此，没有说明用途的“kits”(组合套装)需要列出其中盛放的所有物品。如果申请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含有“kit”或“kits”这样的字眼，但却没有说明用途，也没有列出其中盛放的商品，审查员将根据细则第13条提出不规范。

此外，对于没有说明用途并且其中所盛商品可以归入多类的“kits”，国际局将不予接受。在这种特殊情况下，申请人必须将每件商品列在适当的类别之下。如果国际申请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含有“kit”一词，其后是可以归入不同类别的商品清单，审查员应根据细则第12条提出不规范。

(h) 零配件

如果“parts and fittings”(零部件)或“parts and accessories”(零配件)等措辞没有进一步说明，国际局将不予接受，因为这些措辞本身并不能充分识别所涵盖的商品。

因此，申请人应当进一步具体说明这些零配件打算用在什么商品上。例如，恰当的措辞是第12类的“parts and fittings for motor vehicles”(汽车零部件)或第9类的“computers and parts and fittings thereof”(计算机及其零部件)。

(i) 批发和零售店服务

国际局接受在国际申请中列出第35类的“wholesale and retail store services”(批发和零售商店服务)、“retail sale”(零售)和“wholesale”(批发)等措辞，无须进一步说明。

国际局对“wholesale and retail store services”(批发和零售商店服务)、“retail sale”(零售)和“wholesale”(批发)等措辞的接受情况可能与国家局或地区局的接受情况不同。这些局的法律法规可能要求更准确地说明这些服务。

2.7 专有名称的使用

有的国际申请中含有寻求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专有名称。

审查政策

任何专有名称如果能够以足够清楚的方式确定要求注册的产品，从而可以根据尼斯分类进行正确分类，则国际局接受对此种专有名称的使用。如果专有名称不够清楚，国际局将依据细则第13条认为其过于含混，不便分类。

3. 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形式问题

3.1. 标点符号

申请人在希望保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正确使用标点符号非常重要，因为这有助于它们的理解、分类和随后的翻译。

具体而言，大多数国家局历来使用分号来明确区分一类中的不同商品和服务。仅使用逗号不能达到区分目的。

因此，MM2表要求申请人使用分号，明确说明商品和服务的名称：

Please make consistent use of a semicolon (;) to clearly specify the goods and services indications in your list, e.g.: 请一直使用分号(;)明确说明你的列表中商品和服务的名称，比如：

09 *Scientific, optical and electronic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screens for photoengraving; computers.*(科学、光学和电子设备；照相制版用屏；计算机)

35 *Advertising; compilation of statistic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gencies.*(广告；统计资料汇编；商业信息代理)

此外，句号应只在具体类别的清单结尾处使用，以表明该类的清单已列举完毕。

标点符号示例

按上述说明使用分号，便于正确解释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

对逗号或分号的任何误用都可能导致对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产生误解，不论是在审查阶段，还是在翻译阶段，以下举例说明：

第1类

- *Class 1: Vitamins; proteins fo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food supplements.*(维生素；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

如上所示，这个清单中的“vitamin”(维生素)与“fo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food supplements”(制食品补充剂用)无关；因此，vitamins(维生素)应该重新分类，归入第5类。

或者，上述说明也可以采用如下措词：

- *Class 1: Vitamins, proteins fo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food supplements.*(制食品补充剂用维生素和蛋白质)。

如上所示，这个清单中的“vitamin”(维生素)与“fo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food supplements”(制食品补充剂用)有关；因此，此处商品分类正确，为第1类。

第41类

- *Class 41: Publication of books; magazines.*(书籍出版；杂志)

如上所示，这个清单中的“magazine”(杂志)与“publication”(出版)服务无关；因此，应对“magazine”(杂志)重新分类，归入第16类。

或者，上述说明也可以采用如下措词：

- *Class 41: Publication of books, magazines.*(书籍、杂志出版)

如上所示，“magazine”(杂志)与“publication”(出版)服务有关；因此，此处服务分类正确，为第41类。

同样，在表示限定范围或提供进一步说明时，应正确使用逗号和分号，例如：

第12类

- *Class 12: Tires for automobiles, motorcycles and bicycles.*(汽车、摩托车和自行车轮胎)

如上所示，清单中包括三种车辆的轮胎。

或者，上述说明也可以采用如下措词：

- *Class 12: Tires for automobiles; motorcycles and bicycles.*(汽车轮胎；摩托车和自行车)

如上所示，清单中仅有一种车辆的轮胎（tires for automobiles(汽车轮胎)），另有两种不同的车辆（motor cycles and bicycles(摩托车和自行车)）。

第20类

- *Class 20: Tables, chairs, furniture frames; all aforementioned goods of wood.*(桌子、椅子、家具框架；上述商品均为木制)

如上所示，限定语指的是所有列出的商品。

或者，上述说明也可以采用如下措词：

- *Class 20: Tables; chairs, furniture frames, all aforementioned goods of wood.*(桌子; 椅子和家具框架, 上述商品均为木制)

如上所示，清单中的限定仅与椅子和家具框架有关。

Class 25

- *Class 25: Silk shirts, trousers and dresses.*(丝绸衬衫、裤子和连衣裙)

如上所示，清单中列出的所有衬衫、裤子和裙子都是丝绸制作的。

或者，上述说明也可以采用如下措词：

- *Class 25: Silk shirts; trousers and dresses.*(丝绸衬衫; 裤子和连衣裙)

如上所示，这个清单中只有衬衫被限定为以丝绸制作。其余两种衣物，即裤子和裙子没有限定性说明。

审查原则

审查员不得通过增加或变更标点符号，依职权对经原属局证明并转送的国际申请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修改。

一般审查原则应予适用。

如果商品和服务清单的所有说明均足够清晰，便于分类，并按尼斯分类的类号进行正确分类，审查员不得提出不规范。

审查员在审查后，如果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名称似乎不够清楚，不便分类，应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3条提出不规范。

最后，审查员在审查后，如果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名称根据尼斯分类归入错误的类别，应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2条提出不规范。

原属局可以通过更正国际申请中商品和服务清单的标点符号，对不规范通知作出答复。例如，在上述关于第1类“vitamins”(维生素)和第41类“magazine”(杂志)的示例中，原属局可以指出，分号应改为逗号。

3.2 大写字母和特殊字符的用法

大写字母在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使用，应仅限于在所列每一个新类别开始时的第一种商品或第一种服务的第一个字母，以及缩略语、缩写词、专有名词和地名。因此，向国际局提交的任何仅包含大写名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将在审查阶段重新调整格式，改为小写字母，大写字母的使用仅限于上文所述。

3.3 商品和服务的重复说明

有的国际申请在某一类别下对商品或服务列出多个词语或措辞。虽然这可能是申请人错误所致，并被原属局所忽视，但也可能是故意为之。

审查原则

根据现行法律框架，国际局必须对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名称进行适当分类。国际局不能质疑或解释申请人的意图。

因此，当国际申请中某个类别下列出的商品或服务的名称超过一次时，审查员既不得提出不规范，也不得通过删除重复之处，依职权对经原属局证明和转送的该申请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修改。

3.4 商品和服务名称的单复数形式

商品在国际申请中多以复数形式出现，例如“computers”(计算机)，而非“computer”(计算机)。与此相反，集合名词或不可数名词的商品则使用单数形式，例如“bread”(面包)，而非“breads”(面包)。

就服务而言，根据所列服务的性质和常用说法，在国际申请中既可以是复数，也可以是单数，例如

复数形式的有：repair services、telecommunications、cafeterias、office functions、public relations(维修、电讯、自助餐厅、□公事务、公共关系)；单数形式的有：accountancy、advertising、transport(簿记、广告、运输)。

因此，尽管普遍建议在申请注册商标时用复数形式来表示可数的商品和服务，但是审查员不得在商品和服务清单中因单复数使用不统一而提出不规范，也不得修改该清单，以达到统一使用单复数的目的。

3.5 定冠词的使用

在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前不必使用定冠词“the”，因此应避免使用。

3.6 缩略语或缩写词的使用

缩略语是“单词或短语的缩短形式”（例如“applications”(□用)的缩略语是“apps”）⁴。

缩写词是“用其他词语的首字母构成的缩略形式”⁵（例如SUV是sport utility vehicle(运□型多用车)的缩写词)。有些缩略语和缩写词在商品和服务的名称中经常使用，并为公众所熟知，例如“CD-ROM”、“DVD”、“TV sets”等，或为专门行业或专业领域所熟知，如“DNA chips”(基因芯片(DNA芯片))、“PVC films”(PVC薄膜)、“AC-DC converters”(交流-直流变流器)等。有时，缩略语和缩写词也被用作名词，因此以复数形式出现（如DVDs、CDs）。

审查政策

在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使用的缩略语或缩写词，如果在分类时可以准确清楚地识别有关的商品或服务，是可以接受的。

如果缩略语或缩写词不为公众所知，应以全称形式向国际局提交，并在方括号内提供大写的缩略语或缩写词，如：“automated teller machines [ATM]”(自□取款机(ATM))。这种表示形式可以使它们得以正确分类和翻译。

尼斯分类中的以下说明就是全称之后接缩写词：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apparatus”(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NCL-第9类)

如果缩略语和缩写词在分类时广为人知、易于理解、意思明确，那么没有全称时也可以接受。例如“software for GPS navigation systems”(GPS导航系统软件)或“rental of GPS equipment for navigational purposes”(为导航目的的GPS(全球定位系统)设备出租)。

审查员在依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2条和第13条审查商品和服务清单时，需要确定所使用的任何缩略语或缩写词是否可以接受。审查员不能依职权修改任何缩略语或缩写词，因为这可能会修改本来的范围。如果审查员不能清楚地理解或确定商品和服务清单中所用的任何缩略语或缩写词，只能依据细则第13条在不规范通知中提出这一问题。

3.7. 括号的使用

圆括号

圆括号最初在尼斯分类的印刷/纸质版本中使用，是为了交叉援引字母顺序表中的商品或服务名称。例如列在字母“A”之下的“Adhesives for dentures”(假牙粘合剂)交叉援引字母“D”之下的“Dentures (Adhesives for-)”(假牙粘合剂)；字母“C”之下的“Cooking salt”(食盐)交叉援引字母“S”之下的“Salt (Cooking-)”(食盐)。

圆括号还用来列出以某些过于笼统的词语打头的措辞，产品或服务不能列在这样的词语之下。在这些情况下，最重要的部分被用来列出某个措辞，该措辞的其他内容放在圆括号中。例如“Apparatus for measuring the thickness of skins”(□量皮厚度的□器)没有列在字母“A”之下，而是列在字母“S”之下，因为重点是“Skins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the thickness of-)”(□量皮厚度的□器)。“Compositions for

⁴“abbreviation, n.” Oxford living Dictionaries. 2016年，牛津大学出版社。
<http://www.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abbreviation> (2016年4月20日访问)。

⁵“acronym, n.” Oxford living Dictionaries. 2016年，牛津大学出版社。
<http://www.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acronym> (2016年4月20日□□)。

the manufacture of technical ceramics”(制技□陶瓷用合成物)因为“Ceramics (Composition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technical-)”(制技□陶瓷用合成物)列在字母“C”之下。

在某些情况下，最重要的部分可以视为处于措辞的中间位置，如“Cooking (Preparations for stimulating-) for industrial purposes”(工□用蒸煮激□剂)或“Patches (Adhesive rubber-) for repairing inner tubes”(□内胎用粘胶□片)。

在尼斯分类以印刷格式公布时，通过圆括号可以更容易地找到字母顺序表中的名称。

自2013年1月起，尼斯分类仅在线公布。在线公布的检索功能消除了圆括号的必要性，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决定将所有圆括号从字母顺序表中删除。

圆括号还用于字母顺序表的英文文本中，放在某个词语之后，表示对应的美式英文。例如“trousers/pants (Am.)”(裤子)或“freight brokerage[forwarding (Am.)]”(□运□纪)。

方括号

方括号用在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中，以纳入意在更准确地限定方括号前某个词语的措辞。例如“blinkers [signaling lights]”(□光信号灯)（第9类）或“blinkers [harness]”(眼罩(□具))（第18类）；“holiday camp services [entertainment]”(假日野□□□服务)（第41类）或“holiday camp services [lodging]”(假日野□住宿服务)（第43类）。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批准将典型的国家或地区产品添加到字母顺序表中，必要时在其后用方括号括起对产品的定义或解释。例如“huqin [Chineseviolsins]”(胡琴)NCL 150081，“randsels [Japanese school satchels]”(□脊□包)NCL 180127 或“kimchi [fermented vegetable dish]”(朝□泡菜)NCL 290162。

同样，国际局也接受以方括号括起的典型的国家或地区产品，只要它们前面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语对该产品给出定义或解释。例如第30类的“rice crackers [senbei]”(脆米饼)。

审查原则

在国际申请中列出商品和服务时，使用圆括号和方括号是可以接受的。审查员不得通过增加、更改或删除圆括号或方括号，也不得通过对某个措辞中的词语重新排序，来改变经原属局证明和转送的国际申请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一般审查原则应予适用。

审查员不得就含有圆括号或方括号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提出不规范，如果这些名称在分类时足够清楚，并按尼斯分类的正确类号进行分类。

经过审查，如果含有圆括号或方括号的名称不够清楚，不便分类，审查员应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3条提出不规范。

最后，审查员在审查后，如果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名称根据尼斯分类归入错误的类别，应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2条提出不规范。

[指南完]